

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补贴申请表

市（州）：

补贴资金申请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吉林省能源局

监制

吉林省财政厅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使用，由申报单位经办人填写。

2.照片采用 **JPG** 格式照片，容量不超过 **5M**，照片内容需要包括新建场站整体形象、充电设施独立照片及铭牌照片、配套配变整体照片及铭牌照片。

3.表格部分请用电脑填写，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一、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参数，项目用电报装情况简介。			
备注				

单位盖章：

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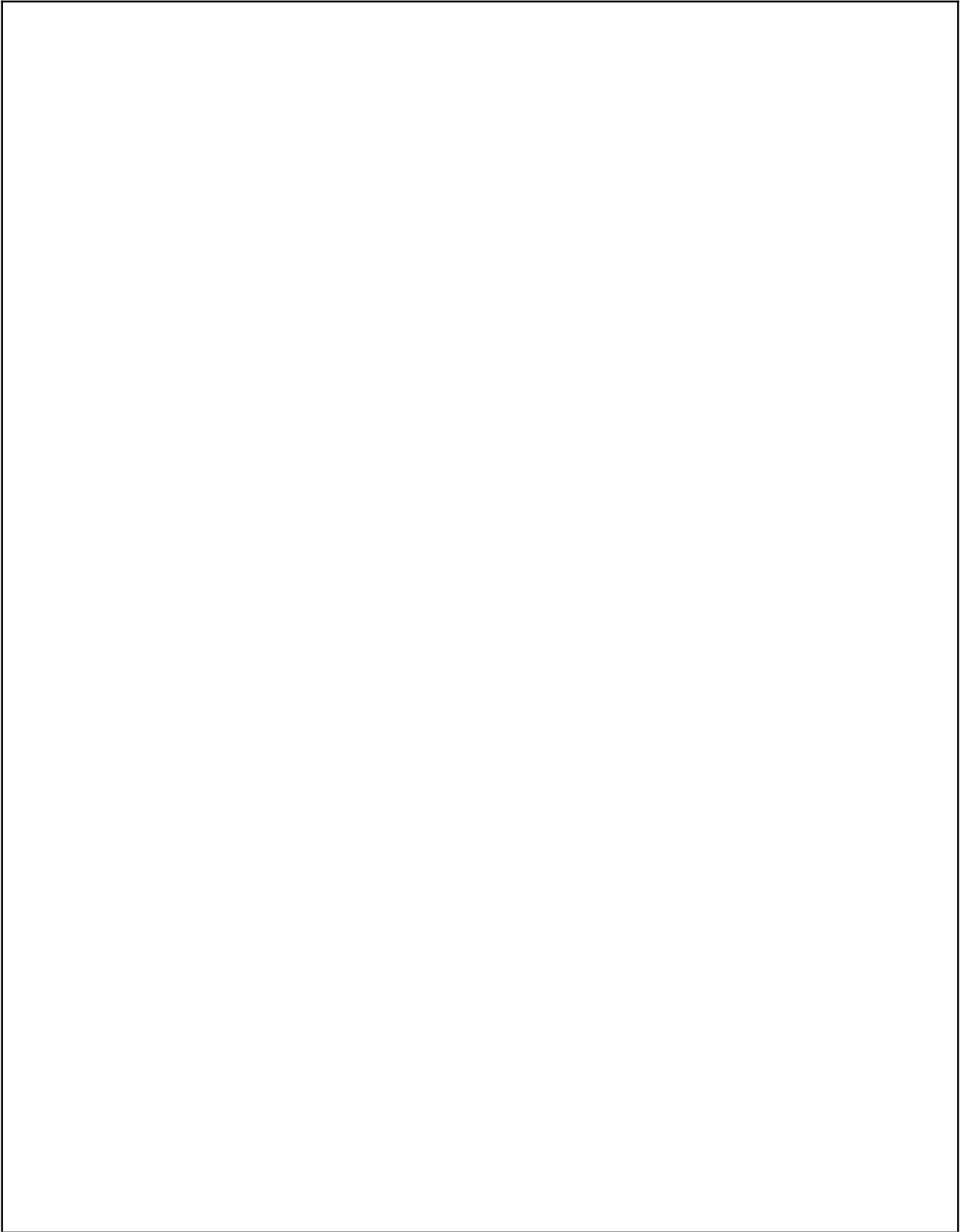
序号	充电站点名称	安装地址	站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接入省级平台时间	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编码	铭牌编号	设备功率			
1									
2									
3									
...									
合计									

经办人姓名：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用电成本文件

包括：供用电合同，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电表安装证明；电费凭证或经过检测核准的用电量证明。

四、省新能源监控平台“一张网”接入证明



五、企业承诺书

根据《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及《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吉能储能联〔2025〕155号）规定中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参加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
2. 愿意配合充电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组织对在该地区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 自愿将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数据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
4. 自愿接受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并执行国标、行标，积极参加充电联盟的充电设施标识（检测、认证）管理评定体系。
5. 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保证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5年，5年内不会擅自移动，不会将设施转租、转让或以其他名义再次出售。
6. 承诺在同一设备不会多次申请建设补贴等任何骗补行为。
7. 承诺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对于充电设备超容情况，将通过增设变压器，或减少充电模块等方式进行整改，以确保申报补贴充电场站及配套设施运营安全。
9. 充电场站日后绝不进行变压器超载运营。如日后被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将自愿放弃所有补贴申报资格，并主动全额退还已获得补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所属分类佐证材料

项目所属分类：

佐证材料：

七、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